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发布

本报记者 冯其予

新闻分析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认为,现代物流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其中,商贸物流对于促进消费升级、发展强大国内市场的作用更加明显。新冠肺炎疫情加剧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格局下流通体系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的任务更加迫切。建设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就是要和当前国家经济发展的新阶段相适应,从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物流需求。

针对我国商贸物流领域的短板和不足,《计划》提出了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等12项重点任务。

刘向东表示,《计划》旨在提升商

贸物流的现代化水平,推动其降本增效,在适应消费升级需要和扩大消费方面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通过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建设国际物流网络,有效促进健全供需适配的市场机制,释放有效需求潜力;通过积极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能有效应对疫情造成的冲击,提高供需对接的组织效率,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通过加快推广商贸物流应用技术标准,能有效助力建设高标准统一大市场,增强国内供给对升级类消费需求的适配性,能增强广大中低收入群体的购买力;通过培育有竞争力和影响力市场主体,能够提升国内市场的磁吸力,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研究院流通与消费研究所副所长关利欣表示,《计划》明确了“十四

五”时期促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促进商贸物流提质增效。通过发挥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功能,完善城乡、区域商贸物流体系,提高商贸物流运行效率;通过标准化、信息化、协同化建设,降低商贸物流运行成本;通过促进冷链、绿色和便利化发展,提升商贸物流运行效益。同时,发挥多部门职能形成合力。商贸物流涉及商务、发改委、交通运输部、邮政、供销、海关等部门,需要加强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落实,从而保障专项行动扎实推进。

专家表示,《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现代流通体系,更大范围地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优化消费供给,便利城乡居民生活,从而实现促进消费和扩大内需,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金视角

近日,中央网信办公布了多部门深入推进摄像头偷窥等黑产集中治理工作的成果,督促各类平台清理相关违规有害信息2.2万余条,处置平台账号4000余个、群组132个,下架违规产品1600余件,并约谈了存在隐私视频信息泄露隐患的14家视频监控APP厂商,并督促其完成整改。这再次提醒,个人信息不是提款机。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已成为高价值的数字资源,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势在必行。然而,我国智能设备数量庞大,更新频繁,且新应用层出不穷,仍存在过度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滥用等情况,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数据显示,公民个人信息未脱敏展示与非非法售卖情况较为严重。2020年,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就累计监测发现政务公

个人信息不是提款机

王扶辰

与个人信息,一方面,要探索建立数据管理和安全的相关政策法规体系,加紧出台一系列细化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标准和政策法规,加强顶层设计和全局性制度设计,落实主管单位和责任部门;另一方面,也要持续开展对违法违规收集、泄露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滥用等行为的整治,包括加强日常评估、拓展举报渠道等,让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也让试图效法者望而却步。

对于互联网企业,企业也应做好自我审查。对于互联网企业,应始终牢记社会责任,将个人信息安全放在重中之重,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强化行业自律。收集信息时严格遵守告知义务,并守住不拿用户隐私信息做交易的底线,更应该在设计新产品和新的商业模式时,把隐私保护考虑进去,解决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

全社会用电量7月份增长12.8%

本报北京8月12日讯(记者王扶辰)国家能源局12日发布数据显示,7月份,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达到775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8%,较2019年同期增长16.3%,两年平均增长7.8%。

数据显示,1月至7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470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5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5%;第二产业用电量31678亿千

瓦时,同比增长15.3%;第三产业用电量81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7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

对于今年以来持续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二级巡视员张扬民表示,将督促有关单位和电力企业做好电力保供,协调解决向缺电地区增供外送电量、增加电煤生产供应等问题。把保障民生用电放在首位,推进各类电源尤其是支撑性电源开机运行。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正式开航投运

本报青岛8月12日讯(记者刘成)青岛胶东国际机场12日9时正式开航投运。胶东机场是山东首座4F级国际机场,一期工程占地16.25平方公里,总投资360.39亿元,建设2条长度均为3600米平行远距跑道。规划到2025年,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35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50万吨、飞机起降30万架次的保障需求。

胶东机场规划建设了立体零换乘的综合交通中心,实现了航空、轨道、高铁等交通方式的零换乘,形成空陆一体的“全通型”综合交通枢纽,以胶东机场为中心“1小时内连通青岛”“1.5小时通达全省”“2小时通达苏北、豫东和皖北地区”。

右图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航拍全景。徐东昌摄(中经视觉)



(上接第一版)

对于房地产金融管理,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认为,实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金融需要明确定位,有所为有所不为,恰如其分地发挥应有作用。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特别是要全面贯彻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和房地产企业“三线四档”融资管理要求,抑制房地产企业盲目扩张,降低对金融杠杆的过度依赖,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在具体工作中,应严把风险关口,全面审查信贷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对于房地产企业,加大审查力度,不向资质不合格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不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的项目提供通道或信用担保。对于个人用户,发放的消费贷款、消费贷款需要客户提供用途证明,严防通过消费贷款、经营贷款、信用卡透支等方式将资金转移至房地产市场。

同时,董希淼建议,金融机构要进一步落实“房住不炒”,加大对住房租赁市场的支持和服务力度。一是可与房地产企业合作,通过签订租赁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将待售房源变成租房房源,向符合相应条件的租户发放租房贷款。二是可与地方政府合作,在住房租赁平台交易撮合、信用评价等各个环节提供相应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三是可通过信用卡分期为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手续费低于第三方租房平台所收取的服务费,且提前还款无需支付违约金。特别是商业银行,可以加快进入住房租赁市场,既可促进住房租赁金融朝着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也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快形成。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地方政府制定并公布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能够不断优化城市住房供应结构,为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通过租赁方式解决住房困难问题提供渠道,能够稳定市场预期,合理释放购房需求,缓解房价上涨压力,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7月22日,国务院召开会议强调,把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十四五”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要把握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重点,明确保障对象,着力做好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保障,优先保障新市民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住房困难群众。坚持“保基本”,以小户型为主,注重实现“职住平衡”。按照“可负担、可持续”原则,建立科学的租金定价机制。因地制宜,以人口净流入城市为重点,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10月底前,城市人民政府应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

对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院长严荣认为,地方政府应主动作为,着力做好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保障,优先保障新市民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住房困难群众。在策略上要因地制宜,城市政府可以对本市住房发展状况开展真实评估,了解和掌握保障性租赁住房真实的需求情况,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要统筹协调土地、财政、税收、金融等部门,以及水电气等专业机构,形成促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上接第一版)

(七)完善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得以孕育、发展的文化和自然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突出地域和民族特色,继续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落实有关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促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效衔接,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挖掘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传统村落、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小镇、街区。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面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

(八)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在现有基础上,统筹建设利用好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新建传承体验中心,形成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研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管理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备案和评估定级制度。

(九)完善理论研究与体系。统筹整合资源,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研究力量,建设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文化工程中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大问题等,建立多学科研究平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期刊质量,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出版工作。定期举办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会、学术会议。

三、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十)加强分类保护。阐释挖掘民间文学的时代价值、社会功用,创新表现方式。提高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杂技的实践频次和展演水平,深入实施戏曲振兴工程、曲艺传承发展计划,加大对优秀剧本、剧本创作的扶持力度,增强表演艺术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推动传统体育、游艺纳入全民健身活动。继续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和传承,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中药炮制及其他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列入中华老字号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

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取得医师资格。丰富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十一)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加强专题研究,举办品牌活动。加大对黄河流域丰富多样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传承利用。在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及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生动呈现中华文化独特创造、价值理念和鲜明特色,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服务基层治理的作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城市建设相结合,保护文化传统,守住文化根脉。

(十二)促进合理利用。在有效保护前提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消费潜力,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文艺创作和文创设计,提高品质和文化内涵。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宽相关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其产品和服务出口。

(十三)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东中西部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鼓励东部地区加强对中西部地区的协作帮扶。加强革命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鼓励传承人创作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作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开展边疆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推动与周边国家开展联合保护行动。加大对脱贫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专业支持,进一步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业工坊,促进当地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四、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

(十四)促进广泛传播。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鼓励新闻媒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专栏等,支持加强相关题材纪录片创作,办好有关优秀节目,鼓励各类新媒体平台做好相关传播工作。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加强专业化、区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办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活动。

(十五)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识教育读本。在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鼓励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加强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建设和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自主增设硕士点和博士点。在职业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授课和教学科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建设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

(十六)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配合重要活动、节庆、会议等,举办对外和对港澳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传播活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合作,拓展政府间多边、双边合作渠道,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交流,提升我国在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国际话语权,维护国家主权和文化安全。加强国际文化专家队伍建设和中外智库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鼓励各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留学办事处、中资企业以及海外侨胞和出国留学人员等积极开展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推出以对外传播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内容的影视剧、纪录片、宣传片、舞台剧、短视频等

优秀作品。通过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等形式,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经验,向国际社会推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动内地和港澳、大陆和台湾地区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增进文化认同、维系国家统一中的独特作用。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法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形成有利于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十八)完善政策法规。研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执法检查机制。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

(十九)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购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和服务。采取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金融服务。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二十)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法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职能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实施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有关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智库建设,进一步发挥专家咨询作用。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作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